

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4601000001000253

招标人：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其他.....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供货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二、授权委托书.....	4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7
四、投标保证金.....	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52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59

十、实施方案.....	60
十一、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已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以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65102-04-01-39090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二次招标）。

2.2 项目概况：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位于白驹大道南侧。安居房 JDZH-02-C02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21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69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1340 平方米。安居房 JDZH-02-A09-2 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白驹大道以南，美庄小区西南角儒林村内。安居房 JDZH-02-A09-2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127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940.0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0874.37 平方米。

2.3 交货地点：白驹大道南侧。

2.4 交货期：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到货时间要求为准。

2.5 招标范围：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二次招标）（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6 项目建设的工期（有效采购期限）：540 日历天。

2.7 招标控制价：3908823.78 元。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数量、技术规格：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招标内容的能力。

3.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以下情况：

(1) 投标资格被取消、暂停；

(2)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 骗取中标行为（是指《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过围标串标情况（投标人须提供信誉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或完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如为代理商投标的，应具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品牌授权或针对本项目材料供应授权）【提供证明材料】。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承接厨电任务的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承接灯具任务的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08:30 时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0000.00 元。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09:00 时（具体时间），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09:00 时，投标保证金的

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银行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地址为：_/_。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查看、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含盖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存储媒介为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与桂秀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罗牛山电商大厦
8 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898-31908513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与桂秀路交叉口东北200米罗牛山电商大厦8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898-319085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二次招标）
1.1.5	交货地点	白驹大道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位于白驹大道南侧。安居房 JDZH-02-C02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21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690 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1340 平方米。安居房 JDZH-02-A09-2 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白驹大道以南，美庄小区西南角儒林村内。安居房 JDZH-02-A09-2 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127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940.06 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0874.37 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二次招标）（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到货时间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招标内容的能力。</p> <p>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p> <p>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以下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投标资格被取消、暂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骗取中标行为（是指《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过围标串标情况（投标人须提供信誉承诺函）。</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或完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如为代理商投标的，应具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品牌授权或针对本项目材料供应授权）【提供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承接厨电任务的投标单位不得超</p>

		过 1 家，承接灯具任务的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2	报价方式	金额（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最高总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总投标限价 3908823.78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p> <p>3、当投标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p>

		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工程担保（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区块链电子保函。</p> <p>户 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p> <p>账 号：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账号。</p> <p>①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账号，按系统分配的子账号从基本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p> <p>②投标保证金以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提交的，工程担保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工程担保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或保单号，开标时需携带工程担保原件至开标现场。</p> <p>③投标保证金以区块链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须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块链电子保函系统的相关要求为准（ 详 见 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p> <p>④投标保证金以工程担保或区块链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p>

		<p>在投标人违约赔偿规定中须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相关内容表述。</p> <p>⑤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不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p>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无随意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情况，投标文件的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p> <p>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p> <p>3. 纸质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电子光盘和U盘各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 Word 格式和盖章的 PDF 格式，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备注：副本可以是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p>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有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1、按 A4 规格胶装（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正副本分开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封面上显著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和光盘各一份）共三个包，单独密封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与桂秀路交叉口东北200米罗牛山电商大厦8楼 项目名称：安居房JDZH-02-C02及JDZH-02-A09-2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在 <u>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u> 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并确定排名顺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担保保证人是在海南省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有资格的银行，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1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且投标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
10.2	材料真实性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查询截图真实有效。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相关资料原件和信息进行核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0.3	其他	1. 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 3. 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4. 招标服务费

	<p>(1)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p> <p>(2) 招标服务费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46990.00元）。</p> <p>(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4) 公司名称：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p> <p>(5) 银行账号：1014660935655555</p> <p>(6)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东新区信用社</p> <p>5. ①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或者入围结果、评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异议受理电话 0898-31908507；电子邮件：hkjdkffw@126.com，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与桂秀路交叉口东北200米罗牛山电商大厦8楼。</p> <p>②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业务咨询电话 0898-31908513。</p> <p>6. 以下材料需在开标现场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2) 工程担保原件（如有）。</p> <p>7. 投标人在中标后被列入各类黑名单，影响项目建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附表 1:

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 块项目厨电及灯具控制价

序号	位置	配送部件名称	数量 (采购) A	单位	材料含税单价 (元) B (含采保费、运费、卸车费、 材料损耗费及规费税金)	含税合价(元) C1=A*B1	备注
1	厨房	燃气灶	756.00	套	1650.00	1247400.00	
2		抽油烟机	756.00	套	2599.00	1964844.00	
3	客餐厅	吸顶灯	1526.00	个	79.00	120554.00	
4	阳台	吸顶灯	1527.00	个	66.00	100782.00	
5	卧室	吸顶灯	2477.00	个	66.00	163482.00	
6	玄关走廊	LED 暗装筒灯	5445.00	个	13.73	74759.85	

7	住宅及公 区	嵌入式双头筒灯 (首层大堂)	49.00	个	85.77	4202.58	
8		嵌入式筒灯	1658.00	个	55.40	91853.20	
9		吸顶灯 (外走廊区域)	475.00	个	66.00	31350.00	
10		智能定时开关	37.00	个	129.95	4808.15	
11		智能感应开关	1139.00	个	92.00	104788.00	
	合计(元)					3908823.7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厨电及灯具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或破产状态的；

(8) 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9)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报价清单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八)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 实施方案

(十)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以文件要求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

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以系统打印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 <u>8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10分）	<p>投标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装修材料厨电及灯具（至少其中一类）的供货业绩，每具备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为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下的采购订单。</p>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品牌选型（5分）	<p>经招标人对行业品牌的研究，本次招标对投标产品的品牌按品类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1）灯具：欧普照明、佛山照明、雷士照明、华盈照明、开尔照明、欧司朗、飞利浦、阳光照明、新特丽、三雄极光、澳克士照明、松下照明、海尔、TCL、华为、施耐德、雷施顿、美的、云米、欧瑞博、华艺、箔晶、1918、子弹头的得2分，选用其它品牌不得分；</p> <p>（2）燃气灶：老板、方太、西门子、华帝、美的、帅康、海尔、银田、万和、格兰仕的得1.5分，选用其它品牌不得分；</p> <p>（3）油烟机：老板、方太、超人、美的、乐玲、华动、华帝、西门子、帅康、海尔、万和、万家乐、康宝、格兰仕的得1.5分，选用其它品牌不得分；</p> <p>备注：如投标多个品牌，须投标的所有品牌属于加分范围内方可加分。</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齐全、计划完善程度，以及是否能定期回访保养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优：方案科学，项目内容细致全面，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对本项目针对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3.5-5.0分；</p> <p>②良：方案合理，每项内容一般，售后服务计划较完善，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得2.0-3.4分；</p> <p>③差：方案存在缺漏或实用性弱，内容简单，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各项指标，可行性较差的，得0-1.9分；</p> <p>④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80分）	<p>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0×100%。</p>
2.2.4 (4)	其他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中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清单货物在中国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未有国家标准，按照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或中国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在中国未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按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企业标准；同时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产品合格证书的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二、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达到以上提及的质量标准以及合格证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2.2 检验方法

2.3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进行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2) 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支付。

(3) 采取试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4) 对照样板进行检验。

三、货物要求

3.1 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3.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3.3 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3.4 投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送检和运输，且包装费、运费、配合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培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

3.5 货物运输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海口市指定场所，以招标人下达订单时的地点为准。

四、交货要求

4.1 每批次《采购订单》至其确定后（甲方确定其内容送至乙方后算起），乙方的到货时间要求：厨电及灯具不得晚于 45 日历天。

4.2 本项目有效采购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4 个月。

五、质量保证

5.1 保修期为该货物施工/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货物验收因投标人的原因产生拖延，质保期应在货物到达合同订单地点后第三十（30）天起计不少于 24 个月。

5.2 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应在 7 天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两次修复（两次修复的最大用时不得大于 15 天）仍不好应给予更换，更换货物的保修期应从该更换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修复或更换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及更换，甲方可自行维修或更换，全部费用将从乙方相应货款中扣除

5.3 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二次拆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装修效果图（另附）；附件 2：物料手册（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厨电及灯具采购（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交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提供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账号，按系统分配的子账号从基本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 如采用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应提供工程担保的扫描件，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工程担保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或保单号；工程担保中在投标人违约赔偿规定须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关内容表述。开标时需携带工程担保原件至开标现场。

3. 如采用区块链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提供区块链电子保函的扫描件，须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块链电子保函系统的相关要求为准（详见 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区块链电子保函中在投标人违约赔偿规定中须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关内容表述。

备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经核实，若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存在以下行为，招标人有权没收本项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我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而未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2. 如我司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若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4. 如我司存在挂靠骗取中标行为；
5. 如我司存在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
6. 如我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7. 如我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报价清单

安居房 JDZH-02-C02 及 JDZH-02-A09-2 地块项目

厨电及灯具报价清单

序号	位置	配送部件名称	数量 (采购) A	单位	材料含税单价 (元) B (含采保费、运 费、卸车费、材 料损耗费及规费 税金)	含税合价 (元) C1=A*B	税率 (%)	备注报价品牌
1	厨房	燃气灶	756.00	套				
2		抽油烟机	756.00	套				
3	客餐厅	吸顶灯	1526.00	个				
4	阳台	吸顶灯	1527.00	个				
5	卧室	吸顶灯	2477.00	个				
6	玄关走廊	LED 暗装筒灯	5445.00	个				

7	住宅及公 区	嵌入式双头筒灯 (首层大堂)	49.00	个				
8		嵌入式筒灯	1658.00	个				
9		吸顶灯 (外走廊区域)	475.00	个				
10		智能定时开关	37.00	个				
11		智能感应开关	1139.00	个				
	合计(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二) 信用截图证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三)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以下情况：

一、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

1. 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 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二、我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代理商证明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标的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信业绩、奖项的证明材料。
3. 如我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司的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存在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刻意隐瞒相关资信业绩、奖项，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造成商务标客观分得分少于实际应得分数。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完全明晰且认可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澄清、更正文件（如有）中涉及招标服务费金额、方式及支付方法等内容的有关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下：

如我司中标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我司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服务费：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46990.00 元）一次性全额支付给贵司。如我司未能按时足额缴纳招标服务费，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开票信息

	发票信息	说明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如需专票须填写）	
开户行名称	（如需专票须填写）	具体填写至“XX 分行”、“XX 支行”等
地址、电话	（如需专票须填写）	
发票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或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未填写或未签章或未提交，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其他投标资料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